

都是貪杯惹的禍-

112 年南投縣酒駕肇事交通概況分析

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會計室 編印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

目錄

一、前言	1
二、南投縣近 5 年酒駕肇事件數及死傷情形.....	1
三、南投縣近 5 年酒駕取締及移送情形	2
四、112 年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轄區酒駕肇事、取締及移送情形 3	
五、酒駕肇事發生時段情形	5
六、南投縣 112 年酒駕肇事車種情形	6
七、結論與建議	7

表目錄

表 1. 南投縣近 5 年酒駕肇事件數及死傷情形表.....	1
表 2. 112 年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轄區酒駕肇事死傷情形表.....	3
表 3. 南投縣 112 年與 111 年酒駕取締及移送件數表.....	4
表 4. 酒後駕車肇事件數-車種別統計表	6

圖目錄

圖 1. 南投縣近 5 年酒駕肇事概況.....	2
圖 2. 南投縣近 5 年酒駕肇事、取締、移送概況.....	3
圖 3. 南投縣酒駕肇事、取締、移送案件年度比較增減情形.....	4
圖 4. 南投縣 112 年酒駕肇事時段圖（一）.....	5
圖 5. 南投縣 112 年酒駕肇事時段圖（二）.....	6
圖 6. 南投縣 112 年與 111 年酒駕肇事車種別.....	7



都是貪杯惹的禍——

112 年南投縣酒駕肇事交通概況分析

一、前言

「喝酒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」這是家喻戶曉的警語，然而總有人在幾杯黃湯下肚後就忘了它，帶著酒意開車上路，自信認為還能安全控制車輛，而導致酒後肇事案件頻傳。

酒後駕車是一種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的駕駛行為，一場酒駕肇事的傷亡影響的不僅是自己及家人，也可能波及他人及其家庭，造成許多幸福家庭破碎，部分肇事逃逸的偵辦緝捕，更增加龐大的社會成本負擔，因此有效防制酒駕一直都是本縣的重要課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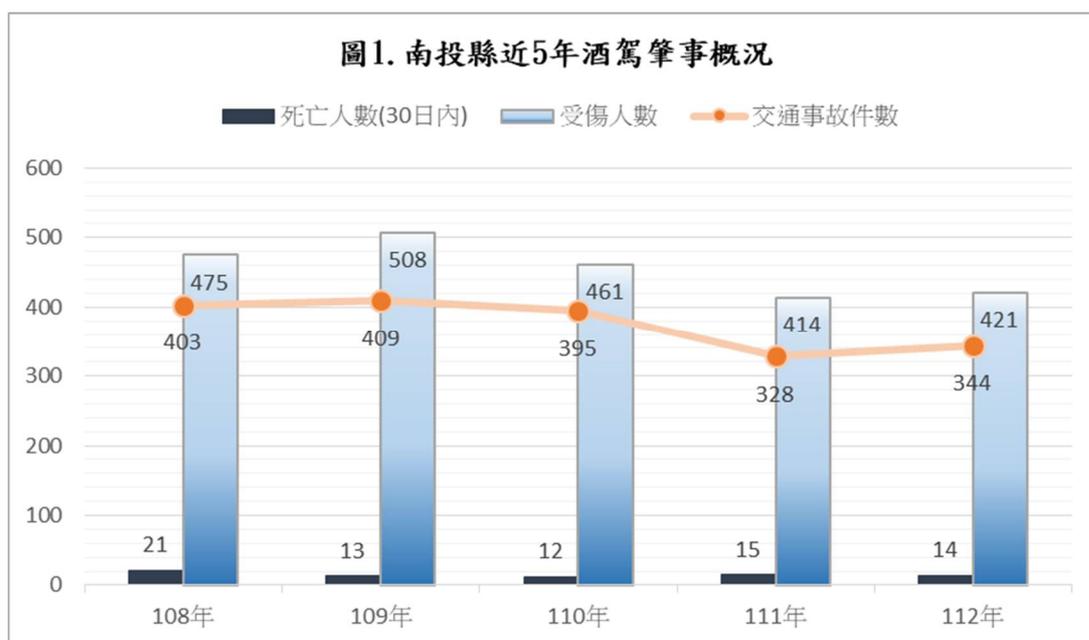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南投縣近 5 年酒駕肇事件數及死傷情形

觀察本縣近 5 年酒駕肇事以 109 年 409 件為最高峰，逐年遞減至 111 年 328 件為最低，112 年增為 344 件為近 5 年來次低；本縣因酒駕肇事導致 30 日內死亡人數以 108 年 21 人最多，110 年 12 人最少，112 年 14 人，居近 5 年第 3 低；受傷人數以 109 年 508 人最多，111 年 414 人最少，112 年 421 人，居近 5 年來次低。（詳表 1、圖 1）

表 1.南投縣近 5 年酒駕肇事件數及死傷情形表

年度	肇事件數	30 日內死亡人數	受傷人數
108	403	21	475
109	409	13	508
110	395	12	461
111	328	15	414
112	344	14	421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<https://ba.npa.gov.tw/statis/webMain.aspx?k=def.jsp>



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<https://ba.npa.gov.tw/statis/webMain.aspx?k=def.js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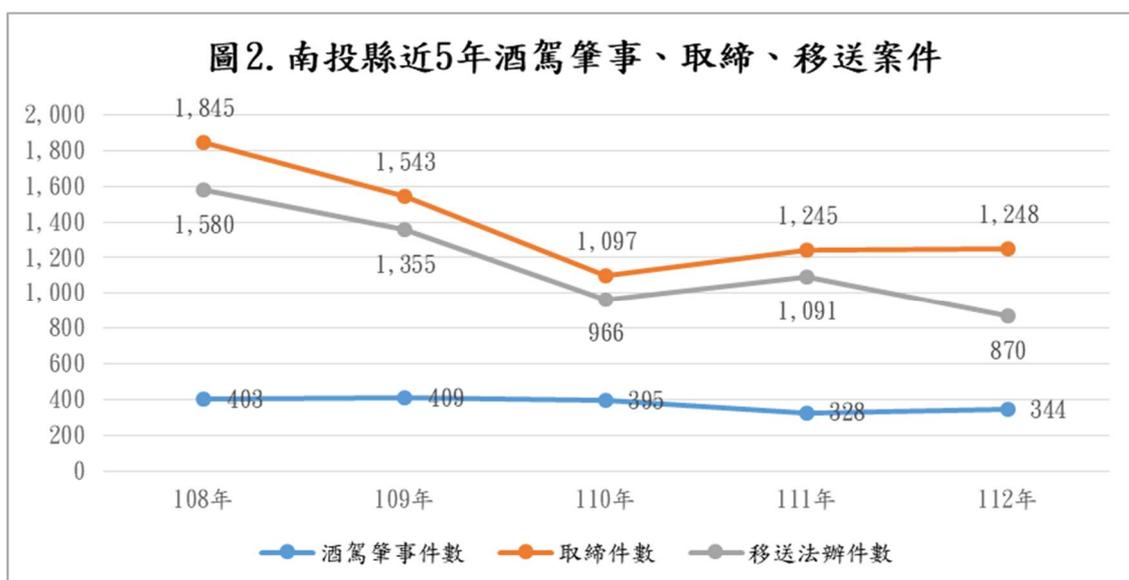
圖 1. 南投縣近 5 年酒駕肇事概況

三、南投縣近 5 年酒駕取締及移送情形

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規定，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03% 以上不得駕車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，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18 毫克以上未達 0.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05% 以下，交通執法警察將依法進行酒駕取締；若汽機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03% 以上未達 0.05%，致不能安全駕駛汽機車，則依刑法 185 條之 3 移送法辦。

南投縣近 5 年酒駕取締案件，由 108 年 1,845 件至 112 年 1,248 件呈現減少趨勢，其中以 110 年取締 1,097 件為最低，111 年取締 1,245 件為次低；近 5 年酒駕移送法辦案件亦呈現減少趨勢，以 108 年 1,580 件為最高，以 112 年 870 件為最低，110 年移送法辦 966 件為次低。

(詳如圖 2)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<https://ba.npa.gov.tw/statis/webMain.aspx?k=defjsp>

圖 2. 南投縣近 5 年酒駕肇事、取締、移送概況

四、112 年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轄區酒駕肇事、取締及移送情形

(一) 酒駕肇事情形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轄區（以下稱：各分局）112 年以第一當事人酒醉失控致事故案件總計 243 件，較上年度增加 3 件，其中以埔里分局 70 件為最多，較上年度增加 3 件；草屯分局 54 件居次，較上年度增加 8 件；竹山分局 37 件再次之，較上年度增加 12 件；南投分局 33 件，較上年度減少 18 件，為減少肇事案件最多之分局，也是 30 日內死亡及受傷人數減少最多之分局。

表 2. 112 年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轄區酒駕肇事死傷情形表

單位 年度	酒駕肇事件數			30 日內死亡人數			受傷人數		
	112 年 (a)	111 年 (b)	年度比較 增減數 (a)-(b)	112 年 (c)	111 年 (d)	年度比較 增減數 (c)-(d)	112 年 (e)	111 年 (f)	年度比較 增減數 (e)-(f)
交通警察隊	0	0	0	0	0	0	0	0	0
南投分局	33	51	-18	2	5	-3	36	61	-25
草屯分局	54	46	8	2		2	60	59	1
埔里分局	70	67	3	1	2	-1	90	85	5
中興分局	6	4	2			0	7	5	2
竹山分局	37	25	12	2		2	39	27	12
集集分局	23	19	4	2		2	31	22	9
仁愛分局	10	11	-1	1	1	0	15	13	2
信義分局	10	9	1	1	1	0	14	9	5
總計	243	232	11	11	9	2	292	281	11

備註：表內肇事原因以第一當事者酒醉(後)駕駛失控，致該事故案件傷亡為統計基準。

資料來源：本局交通隊提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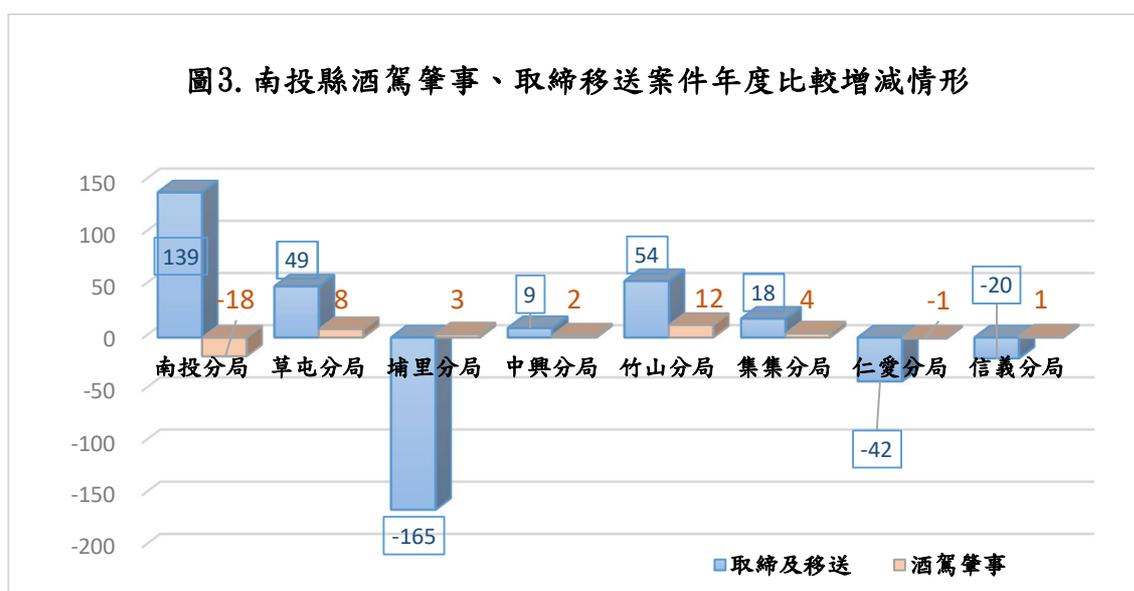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酒駕取締及移送情形

本縣 112 年酒駕取締及移送總件數為 2,062 件，較上年度增加 14 件，各分局以埔里分局 594 件最多，但較上年度減少 165 件；南投分局 540 件次之，較上年度增加 139 件；草屯分局轄區 306 件再次之，較上年度增加 49 件；竹山分局 261 件，較上年度增加 54 件。(詳表 3)

表 3. 南投縣 112 年與 111 年酒駕取締及移送件數表

單位 年度	合計			取締件數			移送件數		
	112年 (a)	111年 (b)	年度比較 增減數 (a)-(b)	112年 (c)	111年 (d)	年度比較 增減數 (c)-(d)	112年 (e)	111年 (f)	年度比較 增減數 (e)-(f)
保安警察隊	4	6	-2	2	4	-2	2	2	0
交通警察隊	23	49	-26	16	32	-16	7	17	-10
南投分局	540	401	139	342	240	102	198	161	37
草屯分局	306	257	49	189	152	37	117	105	12
埔里分局	594	759	-165	378	471	-93	216	288	-72
中興分局	33	24	9	19	16	3	14	8	6
竹山分局	261	207	54	167	127	40	94	80	14
集集分局	193	175	18	118	102	16	75	73	2
仁愛分局	58	100	-42	42	65	-23	16	35	-19
信義分局	50	70	-20	30	42	-12	20	28	-8
總計	2,062	2,048	14	1,303	1,251	52	759	797	-38

備註：統計資料內容涵括 113 年補列數據
資料來源：本局交通隊提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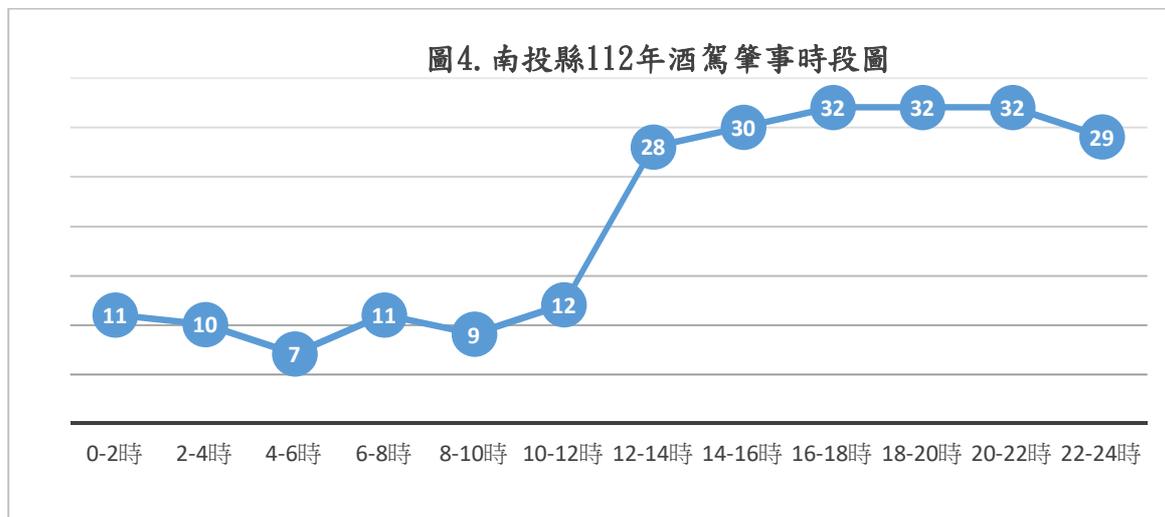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依本局交通隊提供資料整理繪製

圖 3. 南投縣酒駕肇事、取締、移送案件年度比較增減情形

綜觀 112 年各分局酒駕取締及移送件數較上年度增加 14 件，肇事案件較上年度增加 11 件，其中南投分局酒駕取締及移送增加 139 件，肇事案件減少 18 件，為取締增加最多，肇事案件減少最多之轄區；竹山分局酒駕取締及移送件數增加 54 件；草屯分局酒駕取締及移送件數增加 49 件，肇事案件增加 8 件，為取締增加，同時肇事案件亦有所增加之轄區；另外埔里分局酒駕取締及移送減少 165 件，肇事案件增加 3 件，為酒駕取締及移送案件減少最多，肇事案件略為增加之轄區。因此，取締酒駕是降低酒駕肇事的手段，但有必要更精準有效降低酒駕肇事率，提高警察執法績效。(詳表 4)

五、酒駕肇事發生時段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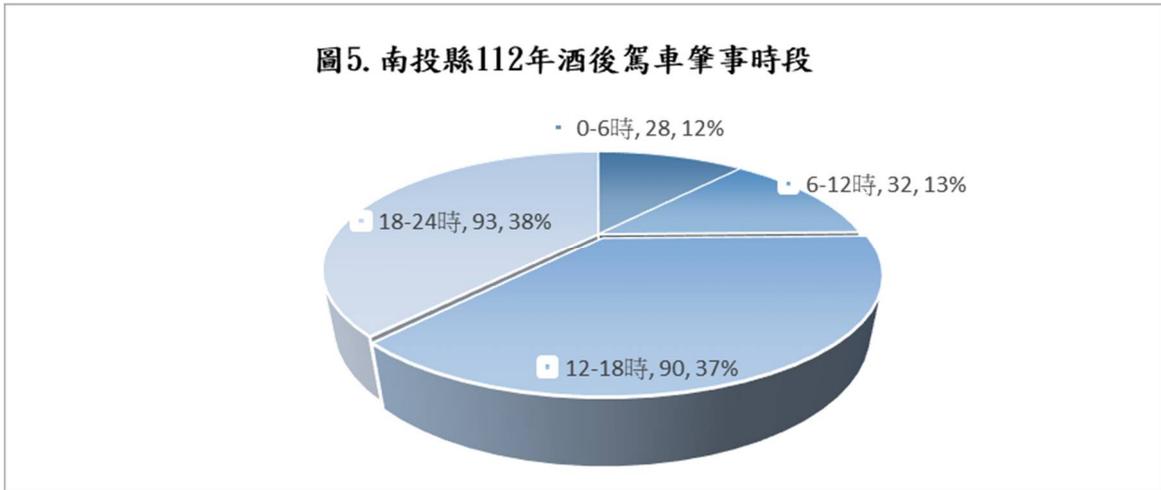
112 年南投縣發生酒駕肇事時間，以 2 小時為區間觀察，最多發生在 16-18 時 18-20 時以及 20-22 時等 3 時段，均為 32 件各占 13.17%，其次為 14-16 時 30 件占 12.35%，以 22-24 時 29 件占 11.93% 再次之；若以 4 小時為區間觀察，酒駕肇事時段以 18-24 時占 38% 為最高，其次為 12-18 時占 37%，6-12 時占 13% 再次之。由上發現酒駕肇事案多發生於下午至深夜 24 時間之時段。(圖 4、圖 5)



資料來源:依本局交通隊提供資料整理繪製

圖 4. 南投縣 112 年酒駕肇事時段圖 (一)

圖5. 南投縣112年酒後駕車肇事時段



資料來源:整理本局交通隊提供資料後自行繪製

圖 5. 南投縣 112 年酒駕肇事時段圖 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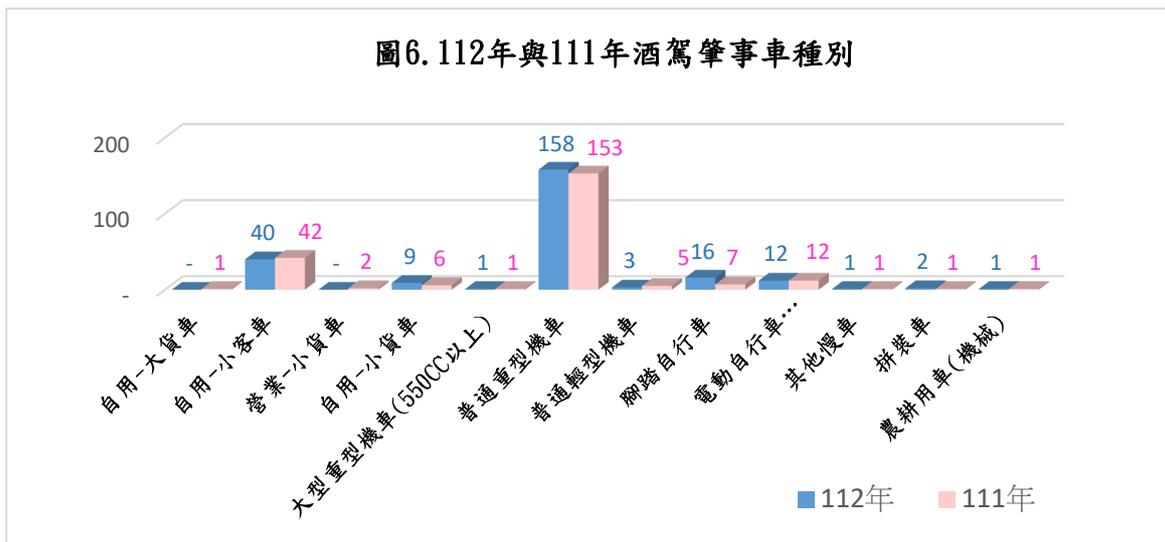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南投縣 112 年酒駕肇事車種情形

南投縣 112 年酒後肇事車輛以普通重型機車 158 件最多(占 65.02%)，自用-小客車 40 件次之(占 16.46%)，腳踏自行車 16 件再次之(占 6.58%)，另值得注意的是電動自行車(內含電動輔助及微型二輪自行車)、的肇事案件 12 件比率達 4.94%；如與上年度比較，以腳踏自行車肇事增加 9 件，較上年度增加達 129%為最多。(詳表 4、圖 5)

表 4. 酒後駕車肇事事件數-車種別統計表

車種	112年 (a)	111年 (b)	年度比較增減 數 (c)=(a)-(b)	112年較上年 度增減比率 (d)=(c)/(b)
自用-大貨車	-	1	-1	-100%
自用-小客車	40	42	-2	-4.76%
營業-小貨車	-	2	-2	-100%
自用-小貨車	9	6	3	50.00%
大型重型機車(550CC以上)	1	1	0	0%
普通重型機車	158	153	5	3.27%
普通輕型機車	3	5	-2	-40.00%
腳踏自行車	16	7	9	129%
電動自行車 (含電動輔助及微型電動)	12	12	0	0%
其他慢車	1	1	0	0.00%
拼裝車	2	1	1	100%
農耕用車(機械)	1	1	0	0.00%
總計	243	232	11	4.74%

資料來源:本局交通隊



資料來源:本局交通隊

圖 6. 南投縣 112 年與 111 年酒駕肇事車種別

七、結論與建議

由本縣近 5 年及 112 年各分局轄區內酒駕肇事案件、取締、移送案件趨勢分析發現，近年來酒駕取締、移送案件大幅下降，但酒駕肇事情況並未大幅異動，可見酒駕肇事之發生雖與酒駕取締、移送次數有相關性，但如能善用科技工具，安排取締重點，可有效提升取締績效，降低酒駕肇事率。

另依酒駕肇事發生時段統計分析，發現易肇事時段仍多發生於餐敘後時段，並以駕駛自小客車、機車以及騎乘自行車為主要肇事者，因此如何提升此類駕駛人酒後不開車的觀念，降低其肇事率，是重要且具必要性。

為能展現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執法決心，杜絕駕駛人僥倖心態，建議下列幾項策進作為：

- (一)善用科技發展精準執法策略，因地制宜機動彈性勤務規劃，主動於易生酒駕、違規時間與地點及危險駕車路段，規劃臨檢盤查勤務，展現警力強化酒駕防制作為，確實維護交安與治安。
- (二)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，配合地方政府主管機關，督促酒店、KTV 及

餐廳業者應善盡社會責任，協助提供代客叫車、代客駕駛等服務，共同約制酒後駕車。

(三)結合數位電子平臺、藉由網路社群媒體等，主動密集宣導「指定駕駛」、「酒後代駕」、「代客叫車」及「防制危險駕車(飆車)」等措施。

(四)製作文宣或利用各種勤務機會、公眾集會並協調傳播媒體、公益團體，有系統、持續性宣導，防制酒後駕車。

(五)參據溯源調查結果及歷次專案辦理成效滾動檢討，規劃酒駕取締勤務。

希望藉上述作為，能更有效精確防制酒駕事故，確保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，實現縣政目標，使南投成為宜居城市。